

# 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科园发〔2019〕5号

---

## 关于下发《江苏南邮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特制定《江苏南邮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2019年5月29日）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南邮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江苏南邮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 江苏南邮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南邮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或出于公益目的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工程项目投资除外。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以下类别：

1、金融产品投资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

2、公司以自有资金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3、无形资产作价股权投资指：以公司自有品牌或知识产权进行的各种投资，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

（2）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3）企业收购和兼并；

（4）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4、大学生创业孵化基金投资指：不以营利为目的，设立具有公益性

的专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金，扶持园区内大学生创业企业及其他优质种子企业。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应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满足公司正常资金使用需求。

**第六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七条** 公司一律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投资事项中不得涉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制。

1、金融产品投资。50万元以下由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决策，超过50万元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决策。

2、公司以自有资金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50万元以下由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决策，超过50万元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决策。

3、无形资产作价股权投资。50万元以下由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决策，超过50万元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决策。

4、大学生创业孵化基金投资。基金的成立与否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决策。根据相关的基金协议，经评审后进行的项目扶持，由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审批。公司持有的学生创业企业的股权，在孵化期内，根据创业学生的意愿和申请，可随时按原价转让股权退出；如孵化企业不成功，则按风险共担的原则处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每个投资项目的详细资料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管理办法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管理办法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二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时，其中存在个人失职或过失行为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南邮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

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制度或管理办法中与本管理办法不相符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江苏南邮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2019年5月30日印发  
管理办公室

---